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小业主财产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623211202406280090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组成：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批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凡个人投资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具有固定营业场所，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即本条款所称的小业主）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条款构成：

本保险条款由总则、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小业主现金损失保障保险、小业主个人责任保障保险、小业主收入损失补偿保险和通用条款等六个部分组成。

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小业主现金损失保障保险、小业主个人责任保障保险、小业主收入损失补偿保险的约定仅适用于各自部分，总则和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为基本险。小业主现金损失保障保险、小业主个人责任保障保险和小业主收入损失补偿保险为可选保险。

客户只有在投保了基本险的基础上，方可选择投保小业主现金损失保障保险、小业主个人责任保障保险、小业主收入损失补偿保险等保险。

第四条 投保人选择的所有保障内容及其保险金额须在保险单中分别列明。

第二章 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

保险标的

第五条 在本合同列明地址内的，由小业主投资形成的，用于工商业经营使用的下列财产可作为本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财产：

- （一）建筑物及固定附属设施；
- （二）装潢、装修；
- （三）家具及办公设施；
- （四）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等）；
- （五）待售商品；
- （六）其他双方约定财产。

第六条 除非特别约定，下列各项财产不作为本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财产：

- （一）金银、珠宝、首饰、手表、古玩、古董、工艺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 （二）便携式电子设备、移动式通讯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照相及摄像器材；
- （三）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
- （四）堆放在露天及简易建筑内的财产及简易建筑本身。

第七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财产：

- （一）现金、现金支票、其它有价证券及有现金价值的卡类；
- （二）文件、账册、图表、资料、计算机数据资料及其它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 （五）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交通工具。

保险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
- (二) 爆炸；
- (三) 雷击；
- (四)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财产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各项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事故后，因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停业等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保险财产因存在缺陷或其发生变质、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自燃、烘焙、褪色、自然磨损、自然损耗造成本身的损失；
- (三) 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 (四) 由于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造成的损失；
- (五) 水箱、水管爆裂；
- (六) 盗窃、抢劫；
- (七) 任何原因导致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第十一条 本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且该实物具有保险财产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但对保险财产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

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保险财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 (二)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三) 若本合同所列保险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第十六条 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

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含施救费用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三章 小业主现金损失保障保险

保险标的

第十八条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保险单中约定承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承保区域范围内存放或运输的现金、支票、本票、汇票、有价证券以及其他有价票证为本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财产。

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期限内，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洪水；
- 2、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前往银行送款或自银行提款回程中遭受抢劫；
- 3、存放在保险箱、保险柜内遭受盗窃或抢劫；
- 4、在承保区域范围内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家庭成员盗窃、抢劫或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
- (二) 在发生火灾、爆炸或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或抢劫。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在保险单中载明承保区域范围以外发生的损失；
- (二) 内部盘点发现保险财产的遗失、短缺；
- (三) 因保管不善导致保险财产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二十二条 本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但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保障保险部分中所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警方证明；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需具有完备的安全防盗措施，所使用的保险箱、保险柜或其他专用箱柜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否则保险人有权不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在非营业时间内，应将保险财产锁入保险箱、保险柜或其他专用箱柜内。保险箱、保险柜或其他专用箱柜的钥匙，须由被保险人授权专人进行妥善保管，否则保险人有权不予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安排专人保管现金，并对现金的收支情况做出详细的书面或电子记录，如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通知保险人；进行索赔时，须提供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保险人有权不予赔偿。

第四章 小业主个人责任保障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列明的场所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十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对于未载入本保险单明细表而属于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牲畜、自行车、汽车、机车、各类船只、飞机、电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升降装置引起或造成的赔偿责任；
- (二) 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或任何不洁或有害的食物或饮料引起或造成的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因从事医师、律师、会计师等属专门职业性质的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四) 被保险人从事建筑、安装或装修工程过程中所发生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自然灾害;

(二) 火灾、爆炸、烟熏;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以被保险人名义从事相关工作超越其经营范围或职责范围的行为;

(四) 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分的物质。

第三十三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人身伤害;

(二)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因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四) 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五) 被保险人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或健身房发生意外事故;

(六)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 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赔偿限额

第三十四条 本保障保险部分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也可约定其他特定计算方式的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交付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的相关材料;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事事故证明;

(五) 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的, 应提供: 二级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造成第三者伤残的, 还应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 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六) 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的, 应提供: 财产损失清单、费用清单;

(七) 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八)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 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 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实际赔偿金额还应在此基础上扣减保险单中载明的本保障保险每次事故免赔额, 并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保险期间内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的 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障保险部分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五章 小业主收入损失补偿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本合同中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并导致被保险人不能营业，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合理、实际的营业中断天数，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给付金额，给付“小业主营业收入损失补偿金”。

保险人所负给付责任以被保险人合理、实际的营业中断天数为限，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天数达到最大赔偿期时，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最大赔偿期和免赔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责任免除

第四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赔偿责任以及费用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由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原因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二）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 （三）被保险人为维持正常的营业活动而发生的、不随被保险人营业收入的减少而成正比例减少的成本或费用。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第四十一条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最大赔偿期

第四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最大赔偿期由投保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与免赔期

第四十四条 免赔额或免赔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理赔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相关的报表、销售系统数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责任项下赔偿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项下的物质损失低于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第六章 通用条款

通用责任免除

第四十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五)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二) 间接损失；
- (三)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四)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免赔额（率）

第四十九条 各项保障保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五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五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计算公式为：

$$\text{小业主财产保险保费} = \text{小业主财产损失保障保险保费} + \Sigma \text{可选保险保费}$$

一般事项

第五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财产、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第五十五条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财产、第三者人身、财产及雇员人身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五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六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发生本合同小业主个人责任保障保险(如投保了小业主个人责任保障保险)项下的保险事故后，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六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各部分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各保障保险部分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或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六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

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六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被保险人与雇员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六十七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六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七十二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小业主：是指个人投资且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具有固定营业场所，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连锁商业门店经营者等。

2、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合同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即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3、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4、雷击：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财产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

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5、暴雨：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6、洪水：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7、暴风：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8、冰雹：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10、暴雪：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11、冰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2、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3、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4、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5、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16、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17、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18、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财产的行为。

19、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20、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21、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22、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23、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篷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 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24、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25、龙卷风：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 26、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27、被保险人的代表：**指虽不是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组织的一部分，但其从事的相关活动是按被保险人委托或与被保险人约定的、与被保险人之经营或活动的范围或性质有直接关联的人或组织。
- 28、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 29、人身伤害：**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 30、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 31、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 32、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 33、被保险人雇员：**是指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人员以及根据国家规定经审批的未满十六周岁的特殊人员。
- 34、未到期保险费：**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1. 按照保险金额计收保险费时，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保险金额－累计赔偿金额）/保险金额
- （2. 按照累计赔偿限额计收保险费时，未到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施救费用和法律费用。